

食貨典第十七卷

戶口部彙考九

明二

神宗萬曆六年上戶口總數 按明會典萬曆六年戶口數目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

三十六戶人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 浙江布政司人戶一百五十四萬二

千四百八戶人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口 江西布政司人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戶人口

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十六口 湖廣布政司人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人口四百三十

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布政司人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戶人口一百七十三萬八

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布政司人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戶人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

九十九口 山西布政司人戶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戶人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

口 河南布政司人戶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戶人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

布政司人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人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十七口 四川布政司人

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人口三百一十萬二千七十三口 廣東布政司人戶五十三

萬七百一十二戶人口二百四萬六百五十五口 廣西布政司人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

二戶人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布政司人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布政司人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人口二十九

萬九百七十二口 順天府人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人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人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人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人戶四萬五千

七百一十三戶人口五十二萬五千八十三口 河間府人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人口四十一

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人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人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

一口 順德府人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人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人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人戶七萬一千一百

八十戶人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口 延慶州人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人口一萬九千二百

六十七口 保安州人戶七百七十二戶人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人戶一十四萬

三千五百九十七戶人口七十九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人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戶人口

一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人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人口四十八萬四

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人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人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人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人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人戶四萬七千

三百七十三戶人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人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人口

一百二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人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戶人口九十萬六千三十

三口

揚州府人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人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

州府人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人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人戶五

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人口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口

池州府人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人口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口

太平府人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人口一十七萬六千八

十五口

安慶府人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人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人

戶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戶人口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十三口

徐州人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

戶人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人戶六千七百一十七戶人口六萬七千二百七

十七口

和州人戶八千八百戶人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皇清

國初戶口定制

大清會典八旗壯丁歲有增益立法編審最爲詳密其投充買賣人口漸爲限制具有成規備列于後

國初定每壯丁三百名編爲一佐領 又

諭編審各旗壯丁時令各該佐領稽察已成丁者增入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有隱匿者壯丁入官伊主及該佐領撥什庫各罰責有差 又

定置買人丁及新成幼丁許令編入本佐領誤編入別佐領下者退回 又

諭八旗新添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于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足額仍將該佐領治罪嗣後每三年編審一次 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百名 又定凡旗下人遠離本

佐領居住者人口財物入官該佐領撥什庫罰責有差 又定旗員子姪俟十八歲登記部檔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數擅分居者議罰 又定首先登城壯丁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 又定新滿州壯丁令酌撥舊丁內編成佐領

凡撫養承嗣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該旗王貝勒都統送部註籍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私自撫養者斷回原主

凡買賣人口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 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撤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 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族俱入官 又題准陳獲人口有將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不入官賣主鞭責

天聰五年

大清會典戶律凡私勸菴院及私度僧道天聰五年題准凡違法擅爲喇嘛及私建寺廟者治罪若已經呈明禮部者酌議准行

崇德八年

大清會典戶律凡私勸菴院及私度僧道崇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除部冊紀載寺廟外有不遵禁約新行勸建修整者治以重罪其該管佐領撥什庫亦罪之欽此

順治元年

大清會典編審八旗壯丁順治元年題准王貝勒等府壯丁每二名令一名披甲

凡投充人口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旗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部入冊不許帶田地投獻

順治二年

大清會典凡投充人口順治二年題准畿輔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充投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釋放又題准有假借投充冒名奴僕混託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凌厲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

順治三年

大清會典凡投充人口順治三年題准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

順治四年

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人丁原無定期或三年一次或五年一次或十年一次現行例五年編審一次其流民附籍及招民復業各有事例詳載于後順治四年題准編審人丁凡年老殘疾并逃亡故絕者悉行豁免

順治五年

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人丁順治五年題准三年一次編審責成州縣印官察照舊例造冊年六十

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

凡買賣人口順治五年覆准投充人卽係奴僕本主願賣者聽

順治六年

大清會典凡買賣人口順治六年題准漢人不許帶出口外如口外人有來

盛京購買馬匹乘機買人口者不准放出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凡投充人口順治七年題准投充人置買民間房地者房地並價銀入官兩主從重治罪

順治八年

大清會典編審八旗壯丁順治八年令原在

盛京編審另分戶人有告稱係伊奴僕者不准歸併係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係伊家奴僕亦不准

凡投充人口順治八年題准旗下漢人欲回籍探視親戚者該主定限放歸該佐領報部給票

前往如無部票卽係私逃許地方官執解 又

諭投充人生事害民本主該佐領知情者連坐前此有司責治旗人間罪以致投充人益加橫肆今後地方官遇投充人犯罪與屬民一體究治戶部刊示曉諭

凡買賣人口順治八年題准朝鮮貢使隱匿人口帶往者鞭責計日罰銀若本地人隱匿逃往者正法

順治九年

大清會典編審八旗壯丁順治九年議准

內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素著者特選數員令其開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其父子兄弟閑散者准其帶出現有職任者不准帶出其撥出官員不必頂替

凡贖取人口順治九年題准陣獲人口准令贖回凡有贖人者令嫡親家屬領歸其身價兩家各取其平

順治十年

大清會典凡買賣人口順治十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俱令該撥什庫記冊備查其民人令親鄰中

証立契赴本管衙門掛號鈐印俱不必輸稅如不記冊無印契者卽治以私買私賣之罪

順治十一年

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人丁順治十一年覆准每三年編審之期逐里逐甲審察均平詳載原額開除新收實在每名徵銀若干造冊送部如有隱匿捏報依律治罪 又覆准編審戶口以順治十二年爲始直隸責成守道各省責成布政司至編審之期或三年或五年仍照舊例

凡流民附籍順治十一年題准凡外省流民附籍年久者與土著之民一體當差新附籍者五年後當差 又覆准各旗官員各富戶有能捐貲安插窮丁者報部題請敘錄

順治十二年

大清會典凡流民附籍順治十二年覆准州縣官安插流民一千名至五千名者准與記錄督撫總計通省名數議敘

順治十三年

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人丁順治十三年覆准每五年編審一次 又議准江西福建廣東三省全

書內有婦女鹽鈔銀按口徵派不等餘省無婦女名色其鹽鈔銀均派地丁內仍照舊行不必更張

順治十四年

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人丁順治十四年題准編審戶口州縣官增丁至二千名以上各予紀錄

順治十五年

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人丁順治十五年議准各省編審人丁五年一次造冊具題令於編審次年八月內到部如不照限題報者經管各官俱照違限例議處府州縣官編審年分借名造冊科派小民者從重處分督撫不行究叅者一併議處

順治十六年

大清會典戶律順治十六年覆准凡無籍棍徒游手好閒之人不許容留在京令八旗都統五城御史嚴飭各該管官逐戶挨查驅逐回籍有違法者該管官卽拏送部嚴審定罪如或徇情容隱被人拿首卽將該管都統以下撥什庫以上分別議處

順治十七年

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人丁順治十七年覆准直省每歲終各將丁徭賦籍彙報總數觀戶口消長以定州縣考成

凡招民復業順治十七年覆准四川全定流民思返故土令貴州督撫飭沿江州縣隘口不得攔阻聽其樂歸

凡編審八旗壯丁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戶

凡投充人口順治十七年題准投充人誣稱不係投充者審出鞭一百如果不係投充欺壓良民者亦鞭一百 又題准有將另戶人告稱係伊奴僕者鞭八十其投充人先未在地方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係投充者審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地方官混報者以抗違論經承責三十板其民人住種滿洲房地年久告稱係自己房地者責三十板 又題准各莊俱設屯撥什庫責成清察如有指稱投充欺詐百姓者真則解部究審如係假冒地方官依律究擬

順治十八年

大清會典戶口總數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一百六萬八千六百九丁

直隸順天

府人丁一十萬四千三百九十二丁

永平府人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一丁

保定府

人丁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二丁

河間府人丁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五丁

真定府人丁

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九丁

順德府人丁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七丁

廣平府

人丁二十七萬六千一十丁

大名府人丁四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二丁

延慶州人

丁七千七百九丁

保安州人丁五千五百五丁

奉天府人丁三千九百五十二丁

錦州府人丁一千六百五丁

江南布政司人丁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丁

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二萬九千一百一丁

江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

八十六丁

湖廣布政司人丁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四丁

福建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

五萬五千八百八丁

山東布政司人丁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丁

山西布

政司人丁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二丁

河南布政司人丁九十一萬八千六十丁

陝西布政司人丁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丁

四川布政司人丁一萬六千九十六

丁 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萬七百一十五丁

廣西布政司人丁一十一萬五千七百

二十二丁

雲南布政司人丁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丁

貴州布政司人丁一萬

三千八百三十九丁

凡流民附籍順治十八年

詔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居民遷移內地者令該督撫確察連給田房安插得所仍須親身料理不得徒委屬員

凡撫養承嗣順治十八年題准凡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准承受家產若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准承受若存日未曾立嗣故後准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准承受若無族人又無撫養異姓人其家產本佐領從公撥給

凡買賣人口順治十八年覆准旗下赴市買人記冊時該翼查明給以印照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凡編審直省人丁康熙二年題准州縣編審人丁增至二千名以上者經管官及督撫布

政司俱准紀錄

凡投充人口康熙二年覆准凡投充人父兄伯叔住種滿洲房地子弟姪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姪住種滿洲房地父兄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查其輸糧在先紅冊載名者卽斷爲民如投充後輸糧者仍斷與滿洲

凡買賣人口康熙二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冊令撥什庫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查有該管官印票准買永著爲例

康熙三年

大清會典凡招民復業康熙三年議准四川寄寓外省流民各督撫造冊移送川撫給口糧舟車差官護令復籍

凡贖取人口康熙三年題准已撥給山海關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贖去者賣主係官革職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專管各官俱降二級調用如偷賣贖軍流等犯妻子家僕者亦照此例議處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凡流民附籍康熙四年覆准罷職官員本身寄居各省者照例勒令回籍若本官既歿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入版圖者回籍附籍聽其自便

凡編審八旗壯丁康熙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有一佐領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作兩佐領者聽

康熙五年

大清會典凡流民附籍康熙五年題准地方官招集流民一百名者記錄一次

又戶律康熙五年覆准五城司坊及巡捕三營官查各該管地方有無業游手來歷不明之人卽送該城釘回原籍仍查明犯事離籍情由擬罪如該管官不行拿送別經查出者聽該部議處總甲等並容留居住之房主俱責三十板各都統并步兵總尉嚴飭各該旗下佐領并各府佐領責令驍騎校包衣大撥什庫詳查佐領下人有將房屋招人賃住者查明來歷并有保人方許居住若有惡棍不務本業生事行詐者查出送部審實依光棍定例治罪該地方官役不